

关于核准五常市会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 户 市场主体变更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 企业名称的公告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第二十八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及持续深化第一批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593号）及《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对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的五常市会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3 户市场主体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予以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变更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名称名单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7日

附件

核准变更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名称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使用企业名称	原核准公告号	变更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五常大米	五常市会杰米业有限公司	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70 号	五常市会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30184686041164G
2	五常大米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10 号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	9123010058511159XU
3	五常大米	五常市江禾米业加工厂	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70 号	五常市江禾米业	92230184MA19CWAY1P